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A类

 主动公开

 官商投函〔2021〕128号

关于政协官渡区九届五次会议第95080号

提案答复的函

陈明涓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在自贸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域内加强研究和探索现代物流领域发展的建议》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9年8月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挂牌以来，昆明片区对外开放程度迈上新台阶，官渡区作为自贸区昆明片区的主战场，这对我区对方开放程度提出了新要求。您提出的“（一）提前谋划物流领域规划和平台建设。（二）整合区内库存优良物流企业的同时外引全国、全世界物流行业独角兽企业参与建设和引领我区物流发展。（三）结合螺蛳湾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积极探索解决跨境物流的痛点和堵点问题时，大力整合我区域跨境物流领域资源，将我区域物流能极发挥到最大。”对我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提供了亟大启发。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相关政策制定情况

我局牵头制定的《昆明市官渡区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试行）》于2021年1月5日由官渡区人民政府正式印发执行，该扶持办法明确“年度进出口额达到100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实际发生物流费用10%的资金补助，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在物流方面给予企业补助。

（二）我局掌握的物流企业情况

云南邮政跨境电子商务园区获昆明市首批市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区，于2021年4月13日，通过昆明国际邮件互换局监管作业场地完成跨境电商“9610”直邮一般出口通关手续后，“9610”出口业务正式上线运行。借助相关业务，我局了解到云南邮政跨境电子商务园区的主要优势及特色在于借助“万国邮政联盟”体系及国际物流、快递点多面广优势，充分利用园区国际邮件、商业快件、跨境电商9610三种跨境电商业态“三位一体”同场运营监管资源，放行后的邮、快件及跨境电商包裹运至监管场所二层的云南邮政航空邮件集散处理中心快速处理封发发运并交航。物流运输方式有昆明-旧金山“客改货”东航包机运输，昆明-曼谷邮航全货机往返定班航线（每周三班）运输，昆明-河口、昆明-磨憨、昆明-孟连监管车公路运输等方式。

（三）市场采购贸易工作推进情况

**一是**高位统筹，建立三级领导机制。自试点获批以来，省、市、区高度重视，及时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分别成立了由省商务厅厅长、分管副市长、区长挂帅的省、市、区三级领导小组，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外管等有关部门力量，强力推动，高效推进。制定市场采购贸易相关政策，从市场采购贸易工作主体、工作内容、机构保障等方面为工作开展提供依据。市、区召开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工作推进会，对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事宜进行专题研究和明确，进一步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的顺利开展。**二是**两个中心一个平台，提升市场贸易便利化水平。根据市场采购贸易工作要求，建立昆明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海关查验中心及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其中昆明市场采购贸易综合服务中心近期将完成升级改造;海关查验中心目前正在开展信息化建设；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已搭建完毕并完成了国家口岸单一窗口与昆明联网信息平台单一窗口的数据校验工作，目前已有150余家主体在平台备案。**三是**积极推动市场采购贸易通关一体化模式。2021年1月，海关总署原则同意昆明试点采用全国通关一体化方式开展市场采购贸易。官渡区积极与昆明邮局海关、相关企业沟通对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通关一体化的方式进行出口。2021年4月20日，昆明俊发·新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首单通关一体化从河口口岸验放出境。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由于我局不涉及物流业务，不是物流行业主管部门，仅能通过日常工作探索与物流方面的结合点，现将下一步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是**探索市场采购贸易同物流业的结合点。物流是市场采购贸易业务流程中的关键环节，掌握着市场采购贸易的大部分外贸货品，但在市场采购贸易链条中物流企业通常不直接体现参与业务流程，而是联合了外贸公司以外贸公司的名义参与市场采购贸易。我局通过赴义务市场采购贸试点学习了解到，义乌市场采购贸易根据该特点，制定并实施了组货人制度，将物流企业作为关键主体在业务流程中进行体现，有效的激活、监督及促进了市场采购贸易的进一步发展，下一步我局将学习其先进经验，争取复制到昆明市市场采购贸方式试点中。

**二是**加强联动，合作共赢。加强与经开区、综保区联动，充分利用经开区物流产业园、昆明综合保税区海关监管场所的辐射作用，建立区域通关协调机制、物流合作机制，形成跨区域联动发展新格局，助推我区现代物流发展。

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及电话：徐博文 0871-67161067，158\*\*\*\*6917）

|  |
| --- |
| 抄送：区政协提案委，区政府目督办。 |
| 昆明市官渡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 |

2021年7月28日